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包含於法定股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900,000,000	9,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5,56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	1,055,600
25,000,000 股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將予發行新股	250,000
130,560,000	1,305,600

## 假設

上表假設發售股份事項成為無條件及已告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份權益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有權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全部權益。

##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1.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載於上表)面值總額的20%；及
2. 本公司(倘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額。

除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載於上表）面值總額的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查閱賬冊及記錄

股東將有權根據百慕達法例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單、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公開文件。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為股東提供查閱或取得任何其他公司記錄（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查閱公司記錄」一段所述者外）的權利。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細則並無限制已繳足股款股份的一般可轉讓性。有關細則中股份轉讓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股份轉讓」一段。